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張孟偉

電話：04-3706-1317

電子信箱：e-319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6091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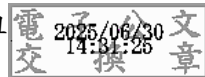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40060913A_senddoc4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「114年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
30週年」教育倡議活動函及活動流程1份，請轉知學校師
生及家長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6月20日衛部護字第1141460683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
小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